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1 年度檢評字第 199 號

請 求 人 蔡○○ 住新北市○○區○○○街○之○號
○樓

受 評 鑑 人 邢○○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邢○○為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審核 111 年度非字第○○、○○號（下稱系爭案件）請求人蔡○○聲請提起非常上訴案件，逕予駁回渠之聲請，係枉法濫權，阻礙違法判決之受害者救濟權益，侵害司法人權，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規定及職務規定，情節重大。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5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而所謂顯無理由，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
- 三、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惟內容尚屬空泛指摘。又按判決確定後，發見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得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刑事訴訟法第 441 條定有明

文。故提起非常上訴之前提乃「審判係違背法令」，又審判是否違背法令，則屬受評鑑人認事用法之職權，亦即是否得提起非常上訴，其得適法行使其自由判斷之職權，依據個案確定事實，判斷援用之法令有無不當，若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尚不得謂有違法失職情事。再依最高檢察署民國112年1月5日台紀字第○○○○○號函檢送系爭案件結案簽所示，請求人所爭執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號刑事判決合議庭未就請求人所聲請調查之淡水戶政事務所監視錄影內容進行調查，並傳喚案發時之淡水戶政事務所窗口服務人員到庭作證一節，均已據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號刑事判決於理由中分別說明該法院就上開事項調查證據之結果及證據取捨之理由甚詳，經核認事用法，並未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聲請意旨乃係對原事實審法院之認定、證據之取捨及證明力之判斷職權之適法行使為任意指摘，並一再否認犯罪，重為單純事實上之爭執，認非適法之非常上訴理由，故無從辦理，亦屬於法有據，益徵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是本件不得因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之審核結果，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認定，即遽認受評鑑人有上揭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綜上，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揆諸前揭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
檢 察 官 評 鑑 委 員 會
主 席 委 員 呂 文 忠
委 員 吳 至 格

委員 杜怡靜
委員 呂理翔
委員 李慶松
委員 周玉琦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周愨嫻
委員 范孟珊
委員 郭清寶
委員 楊雲驊
委員 蔡顯鑫
委員 蕭宏宜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

專 員 王孟涵